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